亚里士多德对于形而上学提出了两种不同的界定，一是探究“存在之为存在”，即将形而上学视作是关于存在问题研究的问题，即形而上学为一种普遍的科学。二是将形而上学作为研究实体当中最为珍贵的神圣的实体——神的一种最高的科学。

为了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Pierce Aubenque 提出了疑难法解释，区分了两种形而上学（最高科学） 即神学和存在论。而针对于此，提出了一种存在具有多种意义的观点，即是说明没有办法给存在一种统一的定义，需要从多种意义来对存在进行考察。

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存在具有多种意义”，其实质上想要表达的是，存在可以在多种意义上被说，即说明有很多不同类型的存在者。

关于此，我们需要研究的是存在都具有哪些意义：可以从两个层面来对其进行论述。

1. 存在的四种基本意义：

1.1偶性存在 即作为系词的存在。

对此，又有两种解释。第一种为，这种存在，即“是”不发挥自身应当作用的作用，而只是起到了连接作用。第二种解释表示为，这种“是”表达的是一种偶性关系，而不是必然关系。其反映的是一种偶性的伴随，而不是必然的归属。

1.2 自身存在 这种存在可以充当系词或者谓词而存在。

自身存在的实质即是亚里士多德的十大范畴（或者说原本存在者的十大类型）。这样一种自身存在揭示了存在状态，这种在语词中的“是”发挥了一种自身的作用。我们可以进一步区分偶性存在和自身存在的概念：偶性指的是不在自身当中，而在他物当中的存在，这是一种相关联的，不独立的存在，而任何一种自身存在，都是一种普遍独立的存在。

1.3作为“真”的存在

这样一种存在指的是真正发生的东西，即是我们所观感到的东西。比如我们看到的人造物或者动物所表现出来的形式，就是一种我们可以观感到的，真正发生的存在，它可以作为一种“真”而存在。

1.4 作为潜能和现实的存在

潜能(dunamis)是指暂时不具有某种形式，但是可以接受某种形式的能力。而潜能所具有的的那个形式就是现实(energeria)。作为潜能和现实的存在所具有的含义即是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的形式，以及形式因的观念。

对这样四种不同意义的存在进行阐明之后，实质上，偶性的存在必须要有一种普遍偶性（偶性本身）的存在而存在，而作为“真”的存在也是一种自身的质的存在，而任何一个范畴都具有潜能和现实，故所有这四种意义的存在都可以化归为第二种存在，即范畴。故从第二层意义上研究存在，即是从范畴上探讨存在意义的多样性。

1. 亚里士多德的十大范畴（1. 本体 2.数量 3.性质 4.关系 5.地点 6.时间 7.状态 8.具有 9.主动 10.被动）：

在《后分析》篇中指出，任何一门特定的科学都研究的是特定的存在，而没有资格研究存在本身。故可以说，存在是具有多种不同的意义的，而形而上学即是对存在本身的研究。在《范畴学》中，亚里士多德区分了三种概念：同名同义，同名异义和同源派生。

亚里士多德在《后分析》篇中指出，任何一门特定的科学都研究的是特定的存在，而没有资格研究存在本身。故可以说，存在是具有多种不同的意义的，而形而上学即是对存在本身的研究。

在《范畴学》中，亚里士多德区分了三种概念：同名同义，同名异义和同源派生。

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十种范畴，亚里士多德

三、以亚里士多德的定义学说为出发点阐明亚里士多德肯定“存在”概念的多义性的理由。